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59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趙重銘

一、債務人趙重銘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0,91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趙重銘於民國108年11月至109年4月間邀同債務人賴梅琳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1紙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40,919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趙重銘自就讀學校畢業後未依約履行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賴梅琳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(三)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貴院鑒核迅賜對相對人趙重銘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期清償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聲

請對債務人趙重銘、賴梅琳發支付命令，惟查相對人賴梅琳已將戶籍遷入屏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個人戶籍資料、遷徙記錄資料在卷可稽。是揆諸前揭說明，債權人聲請對其核發支付命令部分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13595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0919 元	趙重銘	自民國113 年7月1日起	至民國113 年12月17日 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.77 5
			自民國113 年12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2.77 5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	趙重銘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

(續上頁)

01

	40919 元		年8月2日起		月以內者， 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10， 逾期超過6 個月部份， 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20計 算之違約金
--	------------	--	--------	--	--